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湟中区拦隆口镇佰什营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湟中区拦隆口镇佰什营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房屋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2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37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人：青海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